

重庆百惠祥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套装门 5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百惠祥门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百惠祥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套装门 5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百惠祥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装门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办事处龙云路 20 号(工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 25 亩（约 16650m²），建筑面积 28206m²。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为一栋 3F 标准厂房，分别布置门套生产线、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原木门扇生产线、复合木门扇生产线以及 2 条产品包装线，其中 1F 为木工车间、2F 为底漆喷漆间、3F 为面漆喷漆间及空压机房。配套建设一栋综合办公楼及一栋综合库房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原料仓房、涂料库房、产品库房等储运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原木套装门 2 万套/年，复合木套装门 3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投产。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但违法行为为二年内未被发现，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相关规定，“渝（铜）环准[2018]84 号文”对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百惠祥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套装门 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8年8月，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以“渝（铜）环准[2018]84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建议。

2018年9月，公司结合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整改建设。

2019年10月项目整改建设完成，2019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渝（铜）环排证[2019]180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即“渝（铜）环准[2018]84号”文批准建设内容，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对比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如下：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对环境影响
废水	采用“厌氧+耗氧+沉淀”工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达GB8978-1996一级标准；投运后，达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采用“厌氧+沉淀”工艺	减少了“耗氧”工艺。	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营，可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废气	开槽、裁板粉尘和木工、雕刻粉尘分别收集后通过两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由2根排气筒（25m高）排放。	两套处理系统合并为1套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25m高）排放。	两套除尘处理系统合并为1套。	两套系统污染物种类及处理工艺一样，合并后不改变处理工艺和效率，不会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底漆和面漆废气分别经水幕除漆渣后采用“除雾器+纤维棉吸附+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喷漆废气经水幕除漆渣后采用“喷淋+纤维棉吸附+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处理。	增加了一级喷淋处理	提高去除效率，对废气净化有利，对环境有利。
应急池	依托喷漆废水调节池（30m³）和集水井共同组成应急池	专门设置了1个（30m³）事故应急池	专门设置应急池	有利于环境风险事故水的收集。

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不改变项目生产工艺，不增加生产规模，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更有利于环境，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有1套喷漆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采用“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喷漆废水和批灰水洗废水经喷漆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一部分水回用于喷漆室水幕，另一部分进入生活废水处理池。

生活污水（包括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进入铜梁蒲吕污水处理厂。生化池采用“厌氧+沉淀”工艺，处理能力 $30\text{m}^3/\text{d}$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开槽、裁板、砂光、批灰、雕刻等工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贴皮及热压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漆、干燥，面漆喷漆、烘干废气分别经喷漆室水幕除漆渣后，采用“喷淋+纤维棉吸附+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处理，由25m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独立烟道引至倒班楼楼顶超屋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油墨粉尘经双筒布袋吸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回收公司处理。厂区设置有1个一般固废堆存区，面积约 50m^2 。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涂料桶、油墨捕集粉尘及喷漆房及水幕除漆漆渣、废滤膜、废气纤维棉、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公司已与重庆伟世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厂区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30m^2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地面布置有托盘并建有收集池。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化池污泥清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综合库房油料堆存点、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综合楼南面建有1个30m³的事故池，制定有详安全操作规程及措施，编制了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TL5002242019101002-s”。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COD、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甲苯和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甲醛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重庆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限值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和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甲醛等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重庆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认为：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建设到位，建设中无重大变动。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设备和设施标识标牌。
- 3、强化企业员工操作培训和环保教育，完善运营记录和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验收组：

张红林
王红林

